



6.2.4.2 骨干教师专业提升

6.2.4.2.2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级骨干教师遴选标准

第一条 资历较深。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高中或中职教师资格，是“双师型”教师。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称和中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或其他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教龄 5 年以上。近 3 年内，到企业实践时间累计达两个月以上。从企业引进的具有高级技师资格的高技能人才，其教龄可放宽到 3 年以上。

第二条 教学实绩突出，所教班级的学生成绩在区内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辅导各层次学生有明显进步。教学综合评价认同度高，获得教师和学生普遍认同。其中：本学科、本专业部内的教师认同度达 70%以上，任教班级学生认同度达 70%以上，学校综合考评小组的认同度达 80%以上。

第三条 为学校专业建设做出较大贡献，在全校有较高知名度，教科研成果在全校能起示范作用，且近 3 学年取得的业绩至少符合以下任意两项条件：

(1) 承担过校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公开课、教研活动主持、讲座或教师培训；

(2)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能力大赛、教学设计、课例、课件比赛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3) 主持或参与区级以上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教育科研成果奖获区级以上奖励；

(4) 撰写的教学论文在省级以上核心报刊发表，或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论文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5) 参与校本课程、教材开发，担任主编或主要撰稿



人，所编写的校本教材投入使用，教学效果较好；

(6) 辅导学生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得市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辅导学生在教育部门举办的其他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以上奖励；

(7) 辅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鉴定的通过率高于市内本专业的平均水平；

(8) 积极参与校企合作，近 3 年来促成 1 家以上企业与学校合作，共建实训基地；

(9) 在专业建设中承担重要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